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115年7月23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
- (二)教育部公布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簡章：請至本校網站/人事室公告(<https://www.ttcjh.ntpc.edu.tw/p/412-1000-705.php>) 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ntpc.edu.tw/>) (首頁/各項公告/電子公告/甄(遴)選)網頁下載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相關報名表格請務必依規定格式。

三、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

編號	科別	正取名額	代課/代理/兼課性質	聘 期	備註
1	視覺藝術	1	懸缺代理	1150801-1160731 (如錄取公告日晚於115年8月1日，則以錄取公告之次日為聘期起日)	

◎本次甄選注意事項：

- (一)各類科得視成績(80分以上)擇優備取若干名，同科目依甄試成績排序安排代理缺額性質。
- (二)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本校保留錄取權，各類科得不足額錄取。
- (四)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行政工作或協助校務工作等。

四、報名資格：

- (一)基本資格：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之情事，始得報考。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時仍應予解聘。
- (三)甄選資格：

1.	第4-1次甄選	具有國民中學學校各該教育階段、科(類) 合格教師證書 者。
2.	第4-2次甄選	(1)具有國民中學學校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國民中學學校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4-3次以後甄選	(1)具有國民中學學校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國民中學學校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4.	上述4-2次、4-3次~之甄選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5.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公證人公認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公證人公認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	---

(四)敘薪：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代課教師以鐘點費計算，正式課程每節455元，第八節課鐘點費用依新北市教育局規定給付。

五、報名日期、甄選日期及甄選方式：

(一)報名日期、甄試日期、榜示、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請依各次甄選所定期程配合辦理。又各階段報名考生應於各次甄選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如有更改，依現場公告為準），逾時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二)報名期程：

甄選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第 4-1 次甄試	公告日起 至 115/7/28(二)中午12時止	如簡章 四、(三)	115/7/29(三)上午 8:50前報到，9:00起 參加教學演示及口 試。	甄選當日下午6 時前在本校網 站-最新消息公 告	甄選次一上班日 ●成績複查： 上午8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上午10時至12時
第 4-2 次甄試	公告日起 至 115/7/29(三)中午12時止	如簡章 四、(三)	115/7/30(四)上午 8:50前至本校報到， 9:00起參加教學演示 及口試。	甄選當日下午6 時前在本校網 站-最新消息公 告	甄選次一上班日 ●成績複查： 上午8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上午10時至12時
第 4-3 次甄試	公告日起 至 115/7/30(四)中午12時止	如簡章 四、(三)	115/7/31(五)上午 8:50前至本校報到， 9:00起參加教學演示 及口試。	甄選當日下午6 時前在本校網 站-最新消息公 告	甄選次一上班日 ●成績複查： 上午8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上午10時至12時
第 3-3 次甄試以後	公告日起 至 115/8/24(一)中午12時止	如簡章 四、(三)	115/8/3(一)起至 115/8/25(二)上午 8:50前至本校報到， 9:00起參加教學演示 及口試。	甄選當日下午6 時前在本校網 站-最新消息公 告	甄選次一上班日 ●成績複查： 上午8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上午10時至12時

(三)甄選方式：包括教學演示及口試

1. 教學演示：佔70%，時間以10分鐘為限，教科書以教育部

審查通過之114學年度各類科課程教材完整版本為主，各科教學演示範圍及版本如下表，請自行準備應試所需教科書、教材與教學演示等教具，並自行

選定演示內容。

編號	科別	範圍及版本	備註
1	視覺藝術	八年級 藝術與人文 康軒（第三冊）	

2. 口試：佔30%，時間以5分鐘為限，評定內容以包含教育理念、服務熱誠、教學策略、班級經營、經驗學識、親師輔導等。

六、報名程序及應繳證明文件：

- (一) 請將下列報名相關證明文件依序拍照以圖片插入於檔案中，證件資料圖片須清晰正確，報名資料至多以2個PDF檔(1-報名表及自傳、2-身分證及學經歷證件)格式儲存，檔名為「**報考泰山國中115年○月○日招考-○○科-考生姓名-1、2**」。並於報名期程內將PDF檔寄至 kirkhsiao@ntpc.edu.tw。未於報名時間內完成，視為放棄報名。

相關文件

- 1、甄試報名表。(附件1)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外國學歷依本簡章第三之(一)、5辦理)。
 - 4、合格教師登記證書(無則免附)。
 - 5、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無則免附)。
 - 6、簡要自傳。
 - 7、具結書。
 - 8、其他相關證件(如特教3學分、離職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等)(無則免附)。
- (二) 當次報名截止前以E-mail回覆受理完成。若報名截止後未收到通知請立即來電詢問。(02) 22962519轉113；教務處121。
- (三)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七、甄選標準：

- (一)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以總分高低依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試教或口試之原始分數，未達80分者，仍不予錄取)。
- (二)甄選正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
- 八、複查成績：請檢附身分證及申請書(附件3)親自到校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逾期申請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 九、錄取人員報到時應攜帶全部有關證件影本(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郵局存摺影本(薪資轉帳用)、個人2吋正面脫帽清晰大頭照電子檔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X光透視，得於開學前繳交)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同時簽立聘約，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附則：

- (一)本案備取代理(課)教師列冊候用，嗣後於同一學年度有同一教育階段、相同類科之代理(課)教師缺額，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例如：留職停薪教師提早復職、請假教師提前銷假上班、等)，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 (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

試者自行負責。

- (四)甄試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
- (五)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無法敘薪者應依規定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 (六)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七)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且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除依聘約規定外，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情形，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八)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教育部補助款代理教師缺額，未有編制內代理教師之交通費、文康活動費以及教師節敬師獎勵等。)
- (九)如應考人為本校教師評審委員及甄選委員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試時應主動提出請委員迴避擔任口試、試教評分委員以及教評委員。
- (十)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本校聘用新進教師，將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警政署)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十一)報名表件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二)錄取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任職期間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件。
-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如有修正或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悉公告於本校網站/人事室公告。

十三、對於甄選如有疑義請撥電話：本校教務處2296-2519分機121、122。

附件1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代理(課)教師甄試報名表
線上報名請務必確認資料清晰且正確，尤其是聯絡電話，若資料有誤將有損權利

報名科別：〔 〕科 編號：【 】（此欄無須填）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學 歷	1.	專 科	科	組	
	2.	大學(學院)		系	
	3.	大學(學院)		研究所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審核應檢附資料：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4. 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5. 簡要自傳 ☐ 6. 具結書 ☐ 7. 其他相關證件（如特教3學分、離職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等） 請敘明。 ☐ 具有 ☐ 不具有 中華民國退休教師（退休公務人員）身分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 ）					
身分證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請黏貼正面）		國民身分證 （請黏貼反面）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拍照插入圖片。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無免附）。請拍照插入圖片。

4. 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無免附）。請拍照插入圖片。

5. 簡要自傳

自傳參考內容

- (一) 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 (二) 課外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教育部資訊研習班）
- (三) 主要經歷（若有擔任教育以外工作，其工作名稱、性質、職稱，亦請註明）
- (四) 教師經歷（請註明近5年之任職科別，或擔任級任導師年級，及近五年考績、獎勵。若為師院生，請談在校實習情形）
- (五) 專長及興趣（體育、音樂、語文、美術……等團隊專長，抑或班級之經營能力）
- (六) 指導學生績優表現（凡屬全國、省、縣、鄉鎮市級比賽，均可說明，如科展。語文、美術、舞蹈、體育……等比賽）
- (七) 任級意願（導師抑或專長團隊科任、組隊等）
- (八) 教學理念
- (九) 選擇本校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 (十) 其他（是否有特殊貢獻及事蹟或著作？是否修有特教學分？如果還有其他你認為有必要讓教評會委員瞭解，亦可加以說明）

6. 具結書（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項情事）請電子簽署或印出簽名拍照插入圖片。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代理（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實未有違反教師法第19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且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此具結書為證。

本人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學校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此 致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具結人：

（簽章）請親簽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7. 其他相關證件（如特教3學分、身心障礙手冊、離職證明等）【無則免附】。

附件2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甄試證		
	姓名	
	科別	
	編號	

甄選時間		
甄選日期	115年__月__日(星期__)	
試 別	口 試	試 教
時 間	起	起
主試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泰山區泰林路二段498號）

電話：(02) 2296-2519轉121、122

（請於應試時主動出示本甄試證給甄選評審委員簽名）

二、附註：

（一）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甄試證。

（二）試教及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並請先來電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將不另行通知。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應試證編號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 試教 ☐ 口試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填寫本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依簡章五、(二)所訂時程親自到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二、本校地址為：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2段498號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學校地理位置及交通方式

一、校址：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2段498號

二、地理位置圖



三、公車資訊（泰山國中站）：

616天母-泰山；786板橋-公西；820捷運民權西路站-泰山；838捷運關渡站-泰山；858林口長庚醫院-樹林；898林口長庚醫院-迴龍；918新店-泰山；1209北門-公西；橘10捷運三民高中站-泰山